

# 如何辦理教學遺體捐贈：問與答

**問：**遺體捐贈有條件限制嗎？

**答：**有：

- 一、需要您的最近親屬同意，才能完成捐贈。親屬順序如下：  
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兄弟姊妹
- 二、必須是 16 歲以上自然死亡或病故者。若 16 歲以下適宜捐贈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三、中心會依各校需求，評估是否適合捐贈。

**問：**在臺無親屬者，可以辦理捐贈嗎？

**答：**可以，請書面指定在臺友人為聯絡人，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。

**問：**已經簽了器官捐贈志願書，可否再簽大體捐贈志願書嗎？

**答：**捐贈者如果發生意外死亡，腦死判定後可以做器官捐贈，大體捐贈則是自然死亡或病故後才做捐贈，所以簽署兩項捐贈書是不衝突的。(可同時簽署兩項捐贈書，待實際發生時，視器捐小組評估後之結果：如器捐評估後可捐贈器官，因器官移植後傷口無法癒合，不能作防腐，故不能再做大體捐贈；如器捐評估後只捐眼角膜，則可由醫學院再評估是否能捐大體。)

**問：**器官移植後，大體可否捐贈給醫學院學生做教學解剖嗎？

**答：**器官移植後傷口無法癒合，不能作防腐，故不能再做教學解剖。

**問：**患有傳染病可以捐贈嗎？

**答：**法定傳染病(如愛滋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開放性肺結核、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、新冠肺炎等)不可以捐贈。

**問：**太胖或太瘦可以捐贈嗎？

**答：**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三十者不適合捐贈。

標準體重參考公式：男性：(身高減 80)乘 0.7；女性：(身高減 70)乘 0.6

**問：**還有哪些情況不可以捐贈？

**答：**自戕、溺斃、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非在台灣本島往生等。

**問：**捐贈大體有沒有醫療及住院費用補助？

**答：**大體捐贈為無償及無條件之捐贈。

**問：**大體教學結束後火化及骨灰安奉，家屬需要負擔多少費用？

**答：**家屬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，從派車接運，到骨灰火化、安奉之費用由各醫學院校負擔。

**問：**生前未簽署捐贈志願書者，往生後家屬可否將其大體捐出？

**答：**可以的，家屬必須護送大體到受贈之醫學院並且簽署捐贈同意書。

**問：**如何索取捐贈志願書

**答：**請電話(02)2391-2241 告知您的地址，中心將為您寄上捐贈志願書，簽署後寄回中心即可，中心接獲捐贈書，隨後寄上志願捐贈卡。(不必親自到各醫學院辦理)

**問：**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**答：**當捐贈者住院病危階段，請家屬致電聯絡中心 02-2391-2241，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，中心會與醫院相關人員連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**※適合捐贈者：**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，待家屬備妥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再電話通知聯絡中心，中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**問：**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**答：**1.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2.出院後在家裡往生：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，做行政相驗)

3.在家裡往生：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**問：**醫學院如何處理遺體

**答：**1.大體送達醫學院後，立即做防腐措施並致送家屬感謝函。

2.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，才可做教學解剖，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骨灰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

3.向學生簡介大體捐贈者生平事蹟，以喚起學生對大體老師之尊敬，培養視病如親之醫德。

4.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
5.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：晉塔骨灰安奉於臺北市陽明山臻愛樓(需設籍臺北市，可安厝 50 年)、或花葬(陽明山臻善園)、或樹葬(富德生命紀念園---詠愛園)或海葬(每年臺北市聯合海葬)。家屬若欲領回骨灰，請事先告知受贈醫學院。(入殮及火化前不另舉辦特殊儀式)

6.各醫學院校每年清明節前均舉辦慰靈公祭並邀請家屬參加。(公祭不採任何宗教儀式)